

關於翻譯標準的 幾個問題

曹 汀

商 務 印 書 館

關於翻譯标准的几个問題

曹 汀

商 务 印 書 館

1959 年 · 北京

內 容 提 要

北京市中苏友好协会于1956年3月到11月举办了俄文翻譯專題講座，内容包括翻譯理論、翻譯方法和翻譯經驗介紹等講題。“关于翻譯标准的几个問題”是曹汀同志在講座講課的記錄，經整理后又請曹汀同志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作为单行本出版。內容敘述：什么是翻譯标准和如何达到翻譯标准等問題。

关于翻譯标准問題，“俄文教学”曾发表过很多文章，爭論相当热烈，曹汀同志的意見并不是定論，可供学习上的参考。此外，为了便于查考，我們把严复的“天演論譯例言”附在書后，并請周振甫同志將該文譯成語体，一并刊載在这个小冊子里。

关于翻譯标准的几个問題

曹 汀

商 务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 华 書 店 总 經 售

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宣武裝訂厂裝訂

統一書号：9017·124

1959年8月初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5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9 千字
印张 1—7/16	印数 1—4,100 册
定价 (10) 0.20 元	

目 錄

一、什么是翻譯标准？	1
(一)什么是翻譯，翻譯的實質是什么？	1
(二)什么是翻譯的标准？	3
1.關於“信、達、雅”的問題	3
2.翻譯标准是等值翻譯	6
3.內容与形式的統一	7
4.整体与部分的联系	11
5.反对翻譯中的形式主义	15
二、如何達到翻譯标准？	23
(一)翻譯标准是不是可以達到呢	23
(二)翻譯标准是要努力才能達到的	26
(三)翻譯标准对不同体裁的材料的要求	28
1.对应用文和科技文翻譯的要求	28
2.对政論文翻譯的要求	31
3.对文藝作品翻譯的要求	35
三、結束語	39
附錄：天演論譯例言	40
天演論翻譯凡例	41

一、什么是翻譯标准？

這一年來，關於翻譯标准問題，許多同志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去年，“俄文教學”上發表了好幾篇这方面的文章。可見，這個問題引起了翻譯工作者普遍的重視，這是非常好的現象。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大家公認的翻譯标准，不僅翻譯工作者在翻譯的具體實踐中失去指南，沒有准繩，而且我們也就沒有一個統一的尺度去衡量譯品的質量。可是大家在討論中，意見雖然大部分相去不遠，但總還是有些出入。有的同志認為拿嚴復所提出的“信、達、雅”作為翻譯标准，是行不通的，因為嚴復對“信、達、雅”的解釋全錯了。有的同志認為，我們要翻譯的作品本身就含着三個相互聯繫、相互依存的要素：思想、語言和風格；而這正是產生“信、達、雅”的客觀因素，不過他對“信、達、雅”的解釋給予新的內容。有的同志認為，只提“信、達”或者“忠實、通順”就夠了，不必再在“雅”字上兜圈子。有的同志認為，嚴復對“信、達”的提法是正確的，只是由於我們斷章取義地引用嚴復的文章，因而造成混亂；他只在“雅”的解釋上有錯誤。有的同志認為，既然大家对“信、達、雅”的解釋各有不同，為了避免麻煩和誤解，不如干脆用費道羅夫的提法，即是翻譯的标准就是譯文與原文等值。

對於這些意見，我個人還難說哪一個全對，哪一個全錯。我希望大家不要糾纏在對“信、達、雅”解釋的爭論上，而應當深入到這一問題的本質中去，那就是說，我們首先弄清什麼是翻譯，翻譯的實質究竟是什麼。因為如果我們對於翻譯還沒有正確的了解，自然就難以了解翻譯的标准了。

（一）什么是翻譯，翻譯的實質是什麼？

關於翻譯，古今中外名翻譯家和批評家都給它下過定義。“翻譯通報”曾介紹過英國翻譯批評家泰特勒對翻譯的看法。他在“論翻譯的原則”這本書中談到翻譯的概念時，說過：“好的翻譯是把原作的長處完全移注在

另一种語文里，使得譯文文字所屬的國家的人能明白地領悟，強烈地感受，正象用原作的語文的人們所領悟、所感受的一樣”。

苏联也有一些翻譯批評家和工作者對翻譯發表過一些意見，如加爾別林說過：“我們認為翻譯就是準確而透徹地用另外一種語言在保留原有的藝術特點的條件下來傳達一個作品的思想內容”。

列茨凱爾說過：“與原文相同的翻譯，就是用另外一種語言的表現方法把原文中的內容與形式的統一加以複製”。所謂複製就是再現，或者移注。值得注意的是他所提出的“把原文中的內容與形式的統一加以複製”這一點。

費道羅夫在這方面講得更多，他在“翻譯理論概要”一書中說過：“翻譯就是用一種語言把用另一種語言在內容與形式不可分割的統一中所業已表達了出來的東西準確而完善地表達出來”（“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9頁）。意即原文是在思想內容與語言形式的統一中寫作出來的，我們翻譯時也要把這一統一完善地表達出來。

他又在另一個地方說：“在翻譯時必須把原作的思想恰如它在原文里那樣明確和完整地傳達給讀者”（“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1頁）。這就是說原文怎樣明確完整地表達原作者的思想，譯文也要以同樣程度把它表達出來。

在我們中國，也有些翻譯的老前輩談過這個問題。瞿秋白同志就說過：“翻譯應當把原文的本意，完全正確地介紹給中國讀者，使中國讀者所得到的概念等於英、俄、日、德、法……讀者從原文得來的概念……”（“瞿秋白文集”二卷，928頁）。

魯迅先生也說過：“翻譯必須兼顧兩面：一則當然求其易懂，一則保存原作的丰姿”（“魯迅全集”6卷，348頁）。

所以簡單地說，翻譯就是用一種語言文字把用另一種語言文字所發表的意見或寫成的作品在形式與內容的統一中準確完善地表達出來。簡單地說，如列茨凱爾所說，就是把原文“內容與形式的統一加以複製”，也就是師哲同志所說的，翻譯就是“要表達出原文的精神與實質”。

那麼翻譯的實質何在呢？俄國偉大的思想家別林斯基說得很透闢，他說：“接近原文並不是要從字面上表達原著，而是要傳達原著的精神。每一國語言都有其特有的表現方法、特點和性質，因此，為了正確地表達某一形象或句子，有時需要在譯文中完全把它們加以改動。相應的形象和相

应的句子並不一定在於字眼的表面上的一致。应当使譯文語句的內在活力符合於原著語句的內在活力”（“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64頁）。

別林斯基認為“詞的內在活力”的相象是語言相象規律的必要性。所謂詞的“內在活力”就是說話人或聽話人根據某些詞和語所聯想出的種種概念。這和瞿秋白同志所說的翻譯就是要求用兩種不同語言所表達的概念相等基本上是一樣的。

例如，“стоять на колёнях”只能譯為“跪下”，而不能譯為“站在膝蓋上”，“прийти в себя”只能譯為“清醒過來”，不能譯為“回復到自己”。這都是求其所表達的概念的相等，否則就不能翻譯了。

因此，正確無誤地完善地表達原文的思想內容，表達原文中所含的概念，就是翻譯的實質。這一點比較重要。因為我們必須認清翻譯到底是譯什麼東西，表達原文的什麼東西，否則就無法了解翻譯標準了。

在未談我關於翻譯標準的意見以前，我願意把“信、達、雅”的爭論情況，大概地介紹一下。

（二）什麼是翻譯的標準？

1. 關於“信、達、雅”的問題

從去年“俄文教學”上所發表的關於翻譯標準的文章中來看，大部分的意見認為翻譯的標準是“信、達、雅”或者“信、達”（或者“忠實、通順”）。那麼什麼是“信、達、雅”呢？我們首先應當從嚴復的提法談起，因為這是他的創造。

嚴復在“天演論譯例言”中說，“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他又說，“易曰：‘修辞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即為譯事楷模，故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為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他又說：“譯文取明深義；故詞句之間，時有所僣倒附益，不斤斤於字比句次；而意義則不倍本文”。又說，“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善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為達。為達，即所以為信也”。

從上面這些片斷的引証中，我們可以看出，嚴復對於“信、達、雅”

的看法，有很多值得玩味的地方。

除了对“雅”字下了不正确的定义以外，对“信、達”的说法还是有很多道理的。当然从他第一句话中，是没有把“信”和“達”的关系交代清楚，可是后面，他又说，“为達即所以为信也”，可见他还是没有把“信、達”完全割裂开来考虑。所以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太多地责备嚴復。至于他对“雅”字有不正确的看法，因而譯文力求古雅，使人费解，这当然是他的毛病。这也就是他的翻译不足为后人风范的主要原因。

但无论如何，他提出翻译的三大要素“信、達、雅”，对于翻译实践的指导是有它积极的作用的。这也就是他贡献之所在。我们不当认为，他对“信、達、雅”的看法有不够完全妥善的地方，而一笔抹煞了他的功绩。但另一方面，也不应当不恰当地死搬他的说法。这样，认为嚴復对于“信、達、雅”的提法完全错误或者认为他完全正确的这种争论，也许就不存在了。

但这里也必须指出，資產階級文人梁实秋、趙景深等對於嚴復所提“信、達、雅”的故意歪曲，把“信”和“順”（達）的關係对立起来，提出所謂“寧錯而務順，毋拗而僅信”的謬論。瞿秋白和魯迅對他們進行了嚴格的批評。魯迅針對着趙景深的提法，提出了“寧信而不順”的譯法。当然这只能在当时历史情况下来理解，不能以此来责备魯迅，说他主張“硬譯”。瞿秋白在這方面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他說：“翻譯的時候，应当用这种绝对的白話文：一方面和原文的意思完全相同（信），別方面又要使这些句子和字眼是中國人嘴里可以说得出来的（順）。‘信’和‘順’不应当对立起来，不应当說：要‘順’就不能‘信’，要‘信’就不能‘順’，或者要‘順’就不能够不容忍一些‘不信’，要‘信’就不能够不容忍一些‘不順’”（《瞿秋白文集》二卷，929頁）。

柯柏年同志对这个問題也發表过類似的意見。他說：“講到翻譯标准，一般總是討論‘信、達、雅’的問題。大家所以爭論‘信或達’是因为把这两个东西分開来看的緣故，这是不对的。在翻譯時，第一步必須把原文看懂，第二步是用本國文字把原意表達出來。信和達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信是什么？为什么而信呢？信而不達又有什麼用呢？達而不信，豈不是亂達一通？故信和達是一個問題的兩方面，這是辯證的統一。不能說寧信不達，也不能說寧達不信”（《翻譯通報》第三卷第五期，19頁）。

本來這個問題應該是已經解決了的，但是為什麼現在又引起爭論了呢？

我看，與其說是由於對嚴復的提法有不同的看法，倒不如說是對“信、達、雅”（或“信、達”）有不同的解釋而引起的。

有的說，“信”就是忠實、正確傳達原著的思想、風格和精神；“達”就是以正確通順的中文表達作者的思想、風格和精神；“雅”就是“達”的進一步發展。

有的說，“信”就是完全正確地表達原作的意義；“達”就是合乎本族語的全民規範的語言，就是通順的現代白話文；“雅”就是保持原作的風格。

有的說，“忠實”就是忠實於原文的思想內容和表現形式的統一，“通順”就是譯文的語言明確易懂。

有的說，“雅”是藝術性提高的過程。又有的說，“雅”是指小說、詩歌等的藝術性和感染力，或者一般的修飾手段。

從上面的這些說法來看，雖然都有些近似，但卻不完全相同。因此爭論就發生了。我認為，問題就在於大家企圖給“信”和“達”單獨下一個定義。因為我們知道，“信”和“達”既是辯證的統一體，“信”以“達”為條件，“達”以“信”為基礎。滿足“信”就要同時滿足“達”的條件，滿足“達”就要同時滿足“信”的條件。“信”和“達”不可分割，就如同內容與形式不可分割一樣，無“信”即無所謂“達”，無“達”即無所謂“信”，兩者統一於概念的確切表達。既然如此，那我們如何能單獨給它們下一個定義呢？有的說，第一個說法比較含混，說“信”的時候，包含有“達”的因素，說“達”的時候包含有“信”的因素，但我認為，也許這正是它正確的地方。所以我認為，不應在“信、達、雅”的定義上兜圈子，應該正確地對待它們之間的關係。而在這方面，大家的看法恰恰是一致的。大家都認為不應對立地看待這兩個要素，它們是辯證地統一的。

他們共同性的論點是，一切譯文不論它是屬於哪一性質的，都包含原作里客觀存在的思想、風格等內容和譯文語言形式這兩個要素。對前者，要求忠實地對待它；對后者，要求它合乎譯文語言的全民規範，即要求“信”和“達”或者“忠實”和“通順”。把這兩個要素統一起來，就構成翻譯的標準。

我個人是不反對上面這種共同性的論點的。不過，為了避免陷入“信、達、雅”不明確或不一致的解釋的爭論中，為了避免用舊的形式去套新的內容而引起對新的內容的誤解，我主張採用蘇聯文獻中的提法：翻譯標準就是譯文與原文等值。

2. 翻譯標準是等值翻譯

所謂譯文與原文“等值”，就是譯文與原文“確切相符”的意思。關於這個問題，費道羅夫在他所著“翻譯理論概要”一書中，有很透闢的解釋。他說，“等值(ПОЛНОЦЕННОСТЬ)這個術語，用在翻譯方面明確地表示着下述概念：①與原文作用相符(表達方面的等值)；②譯者選用的語言材料的等值(語言和文體的等值)”(“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53頁)。他又說：“等值翻譯就是表達原文思想內容的完全準確和在修辭上、作用上與原文的完全一致”(“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56頁)。他又進一步說：“等值翻譯就是複製原文形式的特點(如果語言條件許可的話)，或創造在作用上與原文特點相符合的東西來表達原文所特有的內容與形式間的相互關係。這就是說，要運用這樣一些語言材料，這些材料雖然在形式上常和原文各要素不相符合，但卻與譯文語言的準則相符合，並且能在整體中起同樣的表現作用”(“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56頁)。

在另一章里他又說，“在翻譯時要求譯文的作用要與原文的作用(包括原文的各個單獨部分和作品的整體的作用)相一致”(“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38頁)。所謂譯文與原文的作用相一致，也就是上面所說的譯文與原文的等值。

從上面這種說法中，我們可以看出，所謂等值翻譯就是要求：①譯文在表達方面與原文等值；②譯者所選用的語言材料和文體與原文等值。他在另外的地方又說，翻譯要：“①在思想內容上準確地表達原著，保持原著的藝術特點，亦即忠實地表達原文；②運用精確的本國語，反對逐字死譯以及對祖國語言的損害”(“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21頁)。他還說過：“①要求翻譯必須忠實，翻譯應當把原文概念確切地傳達給蘇聯讀者；②要求譯文的語言十分確切，因此就要反對逐字死譯，反對為了還就原文的語言而對祖國語言有任何損害”(“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37—138頁)。這幾個說法都是一致的。也就是說，要求表達方面的等值，就是要求在思想內容上準確地表達原著，即忠實地表達原文；就是把原文概念確切地表達出來。要求所選用的語言材料的等值，就是要求運用精確的本國語；就是要求譯文的語言十分確切。達到這兩方面的要求就是達到等值。

有人說，僅提“等值”是不是太空洞了呢？我看不見得。因為在費道羅夫提等值的時候，就具體賦予它以內容，用我自己的話來講，他說的等

值就是忠实地表達原文的思想內容和確切地選擇譯文的語言材料。也就是說，在內容與形式的統一中或者在整體與部分的聯繫中了解翻譯的等值。

現在我們就來談談內容與形式統一和整體與部分聯繫的問題。

3. 內容與形式的統一

我們大家都知道，在創作或翻譯中內容是指思想，形式是指表達這一思想所使用的語言。所謂內容與形式的統一，就是說在原文中思想內容和表達這個思想所使用的語言形式是密切不可分離的，是統一的，是個整體。只要是有價值的作品都要滿足這個基本要求，因為沒有這一統一就不能成為創作，也就是寫不出作品來。這一統一作得不好，也不能成為好的作品。比如我們說，果戈里的作品充滿辛辣的筆鋒，那就是說，他把痛恨帝俄時代黑暗統治的尖銳的思想和對於當時黑暗社會的深刻的觀察，用諷刺的筆法集中地表現出來。如果沒有尖銳的思想和深刻的觀察，沒有和這一內容相適應的，也就是保持有機聯繫的語言表達形式，也就無所謂這種思想和觀察，或者說也就不能表現這種思想和觀察。因此我們在翻譯果戈里作品的時候，一定要領會作者所具有的那種尖銳的思想和銳敏的觀察，同時還要有作者所特有的筆鋒，也就是說風格。翻譯馬克思的著作也是如此。馬克思著作的特點是思想特別深刻，語言特別豐富。這就是馬克思的風格。要譯這類作品，那就要和列寧那樣“用生動流暢的標準俄語通過清晰明了的形式準確地表達原文的內容，並保存原文的修辭特點”（“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06頁）。這樣才能達到翻譯標準。

斯大林在他所著的“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書中對思想和語言的聯繫作了非常透闢的說明。他說：“完全沒有語言的材料，完全沒有語言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他又說：“思想的真實性是表現在語言之中”（“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中文版，20—21頁）。這就是說，沒有沒有語言的思想，也沒有沒有思想的語言。任何講話，任何作品，它的內容和它的語言形式總是直接而密切地聯繫著的。

在翻譯過程中，我們更可以體會這一點。當我們了解原文的時候，總是通過原文的語言形式或外表來了解原文的思想內容，絕不可能出現一種“獨立”的狀態，就是思想離開原文的語言形式，而又未與祖國的語言形式相結合，即出現所謂“赤裸裸的”思想狀態。但是這種結合並不是容易形成的。在很多的場合，我們不能很好地掌握原文語言所表達的思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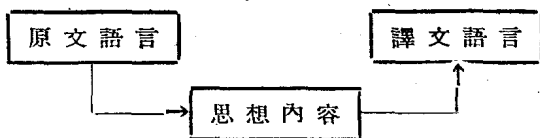
能通过原文的語言形式理解它所表達的思想，因此就不能形成正確的、完整的概念，就不能通过祖國的語言形式把它表達出來。我們常常把自己局限在原文語言形式的圈套里，太多地遷就原文語法構造、詞序排列，因而支离破碎地詰屈聱牙地表達原文內容，使讀者或听者不是很难理解，就是根本不能理解。这就是說，我們沒有很好地作到兩種結合，或者說兩種統一：第一步，沒有作好原文思想內容与語言形式的結合或統一，因之，第二步也就作不好原文思想內容与祖國語言形式的結合或統一。

索別列夫在他寫的一篇文章“論以形象翻譯形象”(О переводе образа образом)中，對於如何在翻譯中掌握形式与內容的統一，有更為深刻的發揮。

他認為，因为各國語言都有其特點，故相象的是很少的，而不同則是絕大多數。这个無論在用語上、語法上以及体裁上都是如此。所以他得出結論說：“詞是不能翻譯的，語法和句法形式是不能翻譯的，在別國語言里在這方面是沒有相应的标准的”。但是思想和語言是不可分割的。那就是說，為了把用俄語思考的人的思想傳達給用其他外語思考的人，是不应当用其他外語去死套俄語的。应当研究俄語所表達的思想內容，然后再用其他外語來表達這一內容。

他又進一步指出，在翻譯中思想的語言外壳在改變着，而思想却应当保持下來。而內容和形式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所以他歸納出一個定則，就是“翻譯的目的就是把原作的內容和形式由一種語言移注（перенесение）到另外一種語言中去”。

這是比較深刻的分析。現在我試圖用下列的式子把在翻譯過程中思想內容与語言形式的轉換關係表示出來。



这个式子过分簡單，把語言和思想分開來表示，当然会引起誤解，不为了說明翻譯过程，不得不如此。

从上述式子中，我們可以看出，在翻譯時，我們首先得通过原文語言來掌握原作思想內容，然后根据对这一思想內容的了解，再選擇適當的譯

文語言把它表達出來。這就是索別列夫所說，改變語言外壳，保持思想內容。我們知道，這一過程是矛盾而又統一的過程，就是說要保持原文思想內容，就必須善於改變表達這一思想的語言外壳。

但是，我們在翻譯的實踐中，常常是適得其反。就是，我們總是設法保持思想的語言外壳，因而破壞了思想內容。比如，我們舉一句簡單的諺語“Гол как сокол”來說。如果從字面上，也就是從語言外壳來考慮這句話的意思，那就會得到這樣的譯法：“光身如鷹”。但這在祖國語言中來說，是什麼意思呢？無非是說，“鷹身上無毛”，而這又是什麼意思呢？恐怕誰都不懂。原來這句諺語是說窮得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翻譯的時候，先從原文的語言中了解到“Гол как сокол”是“窮得什麼都沒有”的這個意思，然後再從中文中去尋找適當的表現形式來傳達這個意思。這樣，我們自然而然就很快得到一個正確而完善的譯法：“一貧如洗”，因為這在中文中也恰恰是諺語。這樣譯，似乎譯文語言形式和原文語言形式在外表上、在字面上不相符合，但卻在意思上、在思想內容上完全符合。我們在翻譯中就應當這樣作，否則必然陷於形式主義。

我們就應當這樣去理解形式與內容的統一。

現在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如何在翻譯中來體現內容與形式統一的這一原則。

例如：

А мне не всякая Россия нужна. Мне нужна Россия, чтобы я был в ней хозяин, как и раньше, на своей земле... Советская Россия мне нужна.

有人譯為：“我愛的不是任何一個俄羅斯，而是我能象從前一樣在自己土地上做主人的蘇維埃俄羅斯”。

有人認為不應當把“нужна”譯為“愛”，這樣就與原意違背了。他主張譯為：“我並不是需要任何一個俄羅斯，我需要由我當家做主的俄羅斯，象從前一樣，在自己的土地上……我需要蘇維埃俄羅斯”。

從形式上來看，後一譯法與原文語法結構相似，但在意思的表達上是不是比前一譯法更好呢？我看不見得。如果把上下文關係撇開不管（我不知道這句話的出處，因而也不知道上下文的關係），“нужна”是可以不必譯為“愛”的，但把“как и раньше, на своей земле”死板地按原文的形式，安置在第一句話的後面，卻是不妥當的。我認為正確的处理

应当是：

“我不需要任何別的俄羅斯，我需要我能象從前一樣在自己土地上做主人的俄羅斯……，我需要蘇維埃俄羅斯”。

又如：

Девять лет отделяет нас от того дня, когда вся страна в майском ликовании встретила светлый праздник Победы.

有人譯為，“九年把我們同那一天分離開，當時全國在五月的狂歡中遇到了明亮的勝利節”。

有人認為，這樣的表現法雖然在形式上接近於原文，但在中文中不這樣說。因此，應當改為：“那一天全國都在五月狂歡里迎接着光輝的勝利節日，到現在已經九年”。這一譯法，除把個別詞譯得較好（如把“遇到”改為“迎接”，“明亮”改為“光輝”）以外，在整個句子的處理上還是值得研究的，還沒有把內容與形式的統一作得更好一些。我認為，還可以選擇更好的表現形式，也就是說還可以用更精確的本國語把它表達出來。我們是不是應當這樣譯好一些：“自從全國在五月狂歡里迎接光輝的勝利節的那天起，到現在已經九年了”。

又如，列寧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中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

“По своим общественным отношениям эта группа колеблется между высшей, к которой она тяготеет и в которую удаётся попасть лишь небольшому меньшинству счастливых, и между низшей, в которую её сталкивает весь ход общественной эволюции”。

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譯本上，把它譯為：

“就其社會關係講來，這一類農民是搖擺於高的一類與低的一類之間，它傾向於高的一類，然而爬到里面去了的只有區區少數的幸運者，至於社會進化的全部進程則把它推到低的一類里去”（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154頁）（着重點是我加的）。

從字面上來看，“высшей”和“низшей”是應當譯為“高的一類”和“低的一類”，但高的一類農民是哪一類農民，低的一類農民又是哪一類農民呢？我們知道，列寧在這裡講的是中農，所謂“高的一類”當然是指的富農，所謂“低的一類”當然是指的貧農。既然原文的本意是這樣，為什麼不這樣明確地把它表達出來呢？只遷就原文字面的意義，不使這個

意义与内容相结合，当然不能保持原文的思想内容。所以在“政治经济学教科書”中譯本引用这句话時，就把这个含义明確地表達出來了。它是这样譯的：

“就其社会關係說來，这一部分農民搖擺於富裕戶和貧窮戶之間，它傾向於富裕戶，但能爬上去的只有極少數的幸运者，而社会進化的整个進程却使它成为貧窮戶（“政治经济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版，93頁）。

从上述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好的譯法或者說等值的翻譯都是很好地掌握了形式与内容統一的原則，先把原文意思“吃透了”，然后再選擇適當的中文表現方法；它突破了語言外壳的束縛，正確完善地保持了原文的思想内容。不好的譯法或者說不合乎标准的翻譯都是忽略了这一原則，只追求或者遷就語法形式上或字面的意义上的相似，因而破坏了原文的思想内容。

4. 整体与部分的联系

現在我們再談談翻譯中整体与部分或者各單獨要素之間的關係問題。如果以全文为整体，那么各段或各句即其單獨要素，如以句为整体，那么一句中的詞或詞組就是其單獨要素。作者的思想感情是表達这种思想感情的各个要素的有机結合的整体，因此，我們翻譯時要求从原作的整体出發，而不要从原作的各个單獨要素出發。費道罗夫說：“整体並不是一种抽象”的概念，它是由各个具体要素組成的，可是这些要素之所以重要並不在於它們是各自孤立的，也不在於它們是机械的總和，而在於它們結合起來与作品内容構成統一的体系”（“翻譯理論概要”，中文版149頁）。但这並不是說，各个具体要素对整体並不重要，而是說对这些要素的了解要从对整体的分析和了解出發。也就是說，就一段話來講，必須照顧上下文的關係；就一句話來講，也必須考慮上下文的關係和本句的中心思想或意义，孤立地拿出一句話或一个詞來处理，就会破坏全文或全句的完整，流为形式主义。

索別列夫說得好：“一个詞脫離了上下文關係是不能翻譯的。一定要从上下文的關係上來探求一切可能的譯法。同時，名詞、動詞、形容詞等等也不一定要譯成名詞、動詞、形容詞。按原樣譯出不等於準確”。

關於部分与整体的關係，焦菊隱先生也在一篇文章（“論直譯”）中談過，他說，任何語言里，每一个字都有它本身的价值，也可以称之为“絕

对价值”。但是当这个字和其他字或字羣联系在一起，它就与其他字或字羣相乘相因相消長而形成一定的意义，这种联系下所產生的意义就是这个字的“相对价值”。“它和不同的符号联立起來，又可能消滅了自己，發展出另外符号的意义，也可能消滅別的符号，強調它自己的意义，更可能連自己帶別的符号的意义一起消滅而成为另一个新的意义”。

他这里所說的一个詞(字)的“絕對价值”和“相对价值”，就是說，当孤立地看一个詞的意义時，它是一个意思，及至它和別的詞或詞組联系在一起而結成整体時，它又可能是另外一个意思。

例如，在 1955 年第四期“俄文教学”上所举的 *крѣпкий* 一詞，意义就很多，譯法也很多，必須和它所說明的名詞結合起來考慮。僅僅 *крѣпкий* 一詞是無法翻譯的。“*крѣпкая верёвка*”就應譯為“耐用的繩子”，“*крѣпкий вѣтер*”譯為“疾風”，“*крѣпкий мальчик*”譯為“強壯的男孩”，“*крѣпкая вѣра*”譯為“堅定的信仰”，“*крѣпкий мороз*”譯為“嚴寒”，“*крѣпкий чай*”譯為“濃茶”，“*крѣпкое вино*”譯為“烈酒”等等。在不同場合，它的意义就不同，我們不能孤立地來處理它。

拿一句話來講，也是如此。如果不从這句話的整个意思出發，不联系它的上下文和全段或全文的主要思想，那是得不出好的譯文的。照一句話中各个詞的單獨意义堆砌起來，是不能成为完整的意思的，甚至有時支离破碎，不知所云。即使有時處理得較好些，那也只能說，一句話中某些詞或詞組譯得較好，全句却成問題；或者這一句話單獨唸起來還不錯，可是和上下文一联系，就有些驚扭或出入。

例如：“論馬克思主义在語言学中的問題”中有一句話：

История вообще не делает чего-либо существенного без особой на то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и.

韋嬰先生把它譯為“一般說來，沒有特殊的必要，歷史不會做出任何重大的事情”。這就是照原文各个詞的單獨意义堆砌起來的。試問：“歷史不會做出任何重大的事情”是什麼意思呢？就費解得很。如果把上下文一看，上文講的是語言改革對革命沒有什麼益處，下文講的是，如現存語言基本上適用，又何必改革呢？所以這裡講的是“改革是否必要”。所以從整體出發，我們就可以領會到李立三同志譯文的奧妙了。他譯為：“在歷史上，沒有特別必要的時候，決不會作出什麼重大改革的”。

又如軍事材料中有這樣一句話：

Приказания отдаются, как правило, в порядке подчинённости.

我們最初把它譯成：“命令通常按照隸屬關係下達”。這乍然看起來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但是結合下文一看就有了問題。下文是：

Если ввиду крайне́й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и начальник отда́ст подчинённому приказание, мину́я его́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го начальника, то получивший приказание выполняет его́ и докладывает об этом своему́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му начальнику.

應譯作：

“首長由於緊急需要，越過其直接首長，對部屬下達命令時，受領到命令的部屬，則應一面執行該項命令，一面將此種情形報告自己的直接首長”。

下面這句話說明：首長給部屬下達命令通常不應越過其直接首長，只有在不得已的場合才如此。可見，上面一句話中的“隸屬關係”就有些含混了。連長和排長是隸屬關係，連長和班長也是隸屬關係。這裡必須說明白：隸屬關係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因此，僅僅“隸屬關係”還不行，還須加上“直接隸屬關係”。因此上句話應譯為：“命令通常按照直接隸屬關係下達”，或者更明確地譯為：“命令通常按級下達”。

*

*

*

我們要強調翻譯中內容與形式統一，整體與部分聯繫的問題，不是為了別的目的，而是為了能對翻譯工作有辯證的了解。因為我們常常碰到一些同志，他們認為在翻譯中對原文增加一個字或減少一個字，都抱懷疑態度，認為這不是不忠實於原文了嗎？有時甚至有這種情形，有的同志明知原文中的某個意思和中文中的某個現成的意思很相近，但就是在文字結構上不同，因而不敢用，而把原文逐字生硬地搬出來，反而以為這是忠實於原文。其實這正是不了解內容與形式統一、整體與部分聯繫的問題，不了解翻譯的實質，不了解翻譯的標準。比如，舉個例子來說：

Кто бберется про́тив этого́ учения́, кто хо́чет его́ ниспрове́ргнуть, тот должен хорошо́ учёсть всё это́, что́бы зря не расшиби́ть себе́ лоб в нера́вной борьбе́. (“斯大林全集” 第一